

证券代码：601997

证券简称：贵阳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18-039

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会计政策，预计将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较广泛的影响。

一、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2017年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以下简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对公司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二、 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

根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，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“四分类”改为“三分类”，企业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

现金流量特征，分为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”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”和“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”三类；同时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“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”改为“预期信用损失模型”，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，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；套期会计方面，扩大了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范围，改进了有效性评估要求，引入了套期关系的“再平衡”机制；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。

对于境内上市企业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。根据衔接规定，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，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。

公司将于2019年1月1日起变更相关会计政策，自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披露，调整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，不重述前期可比数。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预计将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较广泛的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

会议决议

(二)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

(三)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特此公告。

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6日